

兴宁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兴医保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购买感冒发热、喉咙肿痛药品 实名登记的通知

各药店：

为做实做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控制工作，织密疫情防控网络，堵塞防控漏洞，现要求全市药店从2020年2月5日起凡到药店购买感冒发热、喉咙肿痛药品的一律实行实名登记，并于2月5日起每天下午3:30前将当天购买感冒发热、喉咙肿痛药品的实名登记表（附表1）及时报送，其中属于医保定点药店的报至市医保局邮箱：xnsybjyyfwg@163.com，联系人：刘俊新，13719990685；非医保定点药店报至市市场监管局邮箱：xnyxhg@163.com，联系人：薛文苑，13690893001。每天下午3:30后的数据于第二天一并上报。市医保局、市市场监管局于每天下午4:30前将汇总情况报市防疫指挥

部。

各药店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通知要求落实，如发现药店未实行实名登记、瞒报或迟报的一经查实，坚决追究药店负责人责任，并作出严肃处理，属于医保定点药店的一律取消医保定点资格。

附件 1: ____药店购买感冒发热、喉咙肿痛药品实名登记表



抄送：徐甦、启东、森清、罗滔同志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购买感冒发热、喉咙肿痛药品实名登记表

药店全称：

负责人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购药者姓名	身份证号码	详细地址	联系方式	用药者姓名	身份证号码	现居住地址	联系方式	销售员签名	备注

备注：
1. 各医保定点药店于2020年2月4日起每天下午3:30前将此表发至市医保局：xnsybjjyfwg@163.com，联系人：刘俊新，13719990685；
2. 非医保定点药店于2020年2月4日起每天下午3:30前将此表发至市市场监管局：xnyxhg@163.com，联系人：薛文苑，13690893001；
3. 每天下午3:30后的数据于第二天一并上报；
4. 药店名称按营业执照上的全称填报，发送邮箱请备注药店全称。

